

# 臺北市政府第 9 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局長 00 紀錄：陳 00

肆、出席委員：莊 00、何 00、賴 00、賴 00、楊 0、王 00、何 00、  
莊 00、林 00、張 00、沈 00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

一、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賴 00、林 00、林 00、張 000、林 00、許  
林 00、林 00、林 00、林 00、林 00、曹 00、曹 00、  
曹 00、曹 00、楊 00、李 00、賴 00、林 00、楊 00  
（以上本人出席）、林 00、林 00、楊 00、楊 00、  
楊 00、楊 00、楊 00、李 0、李 00、李 00（以上  
由陳 00 律師代理）

二、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邱 00、邱 00（子邱 00 代理）、邱 00（子  
邱 00 代理）、郭邱 00（子郭 00 代理）、邱黃 00、  
邱 00、邱 00、邱 00、邱 00、邱 00、邱 00（以上  
由邱 00 代理）。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本府地政局：陳 00、劉 00、賀 00、陳 00、柯 00。

本市士林區公所：歐 00

### 柒、議程

一、案由：本市士 0 區新 0 段 0 小段 000、000、000、000 地號土地訂有草 0 字第 0 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申請租約註銷登記，經承租人提出異議，致生爭議。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(略)

三、決議：本案申請人與承租人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另擇期召開會議調處。